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3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 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

日期: 2025年1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